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16年6月30日,资金占用余额为3,158.65万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固锝(香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固锝半导体美国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客户形成的补充流动资金和销售应收款。该类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审批程序,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公司从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16年1-6月期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余额为0元。

2、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没有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基于QFN技术的系统级封装（SIP）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基于QFN技术的系统级封装（SIP）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基于QFN技术的系统级封装（SIP）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如实反映了基于QFN技术的系统级封装（SIP）项目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实施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00万元，同时再增加20,000万元额度），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当交易发生额经累计计

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庆安、尉洪朝、管亚梅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